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13號

上訴人 龍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耀銘

訴訟代理人 王進佳律師

被上訴人 奇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興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